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2022年4月)

由于新增或删除条款，导致后面仅条款序号变更，而内容未变化的，在此不做列式。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p> <p>.....</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p>	<p>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p> <p>.....</p> <p>（七）<u>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u></p> <p><u>（八）</u>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p>
2	<p>第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首席财务官1名，首席技术官1名。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首席财务官1名，首席技术官1名。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u>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及首席技术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p>

3	<p>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经营或受托经营、贷款等事项方面享有以下权力，并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p> <p>.....</p> <p><u>(三)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u></p> <p>(四) 除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p>	<p>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经营或受托经营、<u>贷款、对外捐赠</u>等事项方面享有以下权力，并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p> <p>.....</p> <p>(三) 除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p>
4		<p><u>第三十八条 总经理人员、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及首席技术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前述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